

呼和浩特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监督责任清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72条）				
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备案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3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9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10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1	对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制定指定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制定指定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12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3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14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6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17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1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2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对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1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前置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2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3	对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性法规】《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属总承包、施工和设备供应的，处以发包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二）属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的，处以收费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2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5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的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两年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6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2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备案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2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及备案工作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29	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30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31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政处罚；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32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33	对交通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34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35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行政处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37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38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39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40	对交通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41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42	对交通建设工程中标人严重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政处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政处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4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行政处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4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47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48	对交通建设工程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增加两款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49	对交通建设工程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50	交通建设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财物或者违反保密规定的行政处罚；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51	对交通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52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53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活动。</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内水建〔2015〕72号)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加大查处力度。第五条 盟市、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并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第六条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和厅直属单位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或者由自治区、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监督；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辖区内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以及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监督以外的其他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具体项目的行政监督实施主体，在项目招标审批中应给予明确。盟市、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权限划分，由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四)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六)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水利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54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备案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一）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15日之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第五十四条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水利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55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处理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水利工程）
56	对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 各盟市、旗县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对本级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不包括本地区自治区本级能源工程），受理受理相关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三）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能源行业入库专家的初审工作，并依法监督本地区能源工程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四）法律法规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盟市、旗县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能源工作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57	受理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 各盟市、旗县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对本级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不包括本地区自治区本级能源工程），受理受理相关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三）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能源行业入库专家的初审工作，并依法监督本地区能源工程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四）法律法规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盟市、旗县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能源工作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58	查处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 各盟市、旗县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对本级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不包括本地区自治区本级能源工程），受理受理相关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三）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能源行业入库专家的初审工作，并依法监督本地区能源工程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四）法律法规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盟市、旗县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能源工作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59	对本地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能源行业入库专家进行初审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 各盟市、旗县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对本级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不包括本地区自治区本级能源工程），受理受理相关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三）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能源行业入库专家的初审工作，并依法监督本地区能源工程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四）法律法规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盟市、旗县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能源工作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60	监督本地区能源工程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工作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 各盟市、旗县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对本级能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不包括本地区自治区本级能源工程），受理受理相关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三）盟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能源行业入库专家的初审工作，并依法监督本地区能源工程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四）法律法规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盟市、旗县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能源工作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61	对林业和草原建设和保护工程项目进场招标投标的备案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p>【其他文件】《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2021〕57号）</p> <p>【其他文件】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林业和草原资金进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呼林草办发〔2021〕87号）</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林业与草原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62	对林业和草原工程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p>【其他文件】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林业和草原资金进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呼林草办发〔2021〕87号）</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林业与草原工程）
63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部委规章】《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地（市、州、盟）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农田建设工作，承担省级下放或委托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总等。第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农牧厅规〔2022〕4号）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旗县农牧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盟市农牧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自治区农牧部门负责指导全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农牧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64	对农牧工程（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养殖业、道路建设、鱼塘改造、管网铺设、人畜饮水、人居环境改造、农牧业加工、农文旅项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p>【其他文件】《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关于补充完善监督事项的函》（呼农牧财字〔2024〕114号）</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农牧工程）
65	对工业和信息化工程项目全程监督	呼和浩特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p>【其他文件】呼和浩特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进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呼工信发〔2024〕132号）四、其他 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工程的行政监督部门。原则上，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本部门进驻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负有全程监督责任，并负责处理招标期间的投诉等其他相关工作。</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业与信息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66	处理工业和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期间的投诉	呼和浩特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p>【其他文件】呼和浩特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技术项目进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呼工信发〔2024〕132号)四、其他 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工程的行政监督部门。原则上，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本部门进驻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负有全程监督责任，并负责处理招标期间的投诉等其他相关工作。</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业与信息工程)
67	查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项目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呼和浩特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p>【其他文件】呼和浩特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技术项目进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呼工信发〔2024〕132号)四、其他 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工程的行政监督部门。原则上，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本部门进驻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负有全程监督责任，并负责处理招标期间的投诉等其他相关工作。</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业与信息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6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69	对中标人非法转让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70	对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中标合同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7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和权益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7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二、政府采购（45条）				
1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规定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4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5	对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6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7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8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9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1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11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1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4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15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16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7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18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19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1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2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4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5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26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7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8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9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3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31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3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3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34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35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36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37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38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39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40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41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42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43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44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45	对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三、自然资源交易（6条）				
1	对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活动进行监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自然资源交易（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2	对矿业权出让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对招标、拍卖矿业权过程中，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竞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p>【政府规章】《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六十条 在招标、拍卖矿业权过程中，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竞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评估机构在招标、拍卖过程中泄露评估价值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一年，再次发生的，取消评估资格。</p> <p>【部门规章】《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一、总体要求（四）矿业权出让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五）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矿业权交易，全面推行和实施电子化交易，优化交易管理和服务，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自然资源交易（矿业权出让）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3	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挂牌出让交易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78号）文件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交易主体、监管职责、交易申请、交易流程等要求进行了明确。</p>	自然资源交易（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4	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交易活动的监督监管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细则（试行）》（内自然资字〔2022〕354号）第十八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增减挂钩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实施监管，不定期对拆旧复垦情况及后期管护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盟市自然资源局履行监督监管职责，指导各旗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项目区后期管护和监管工作。要定期的通过实地核查、影像核查等方式掌握复垦验收后项目区占用、耕地耕种等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区管护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存在问题的地块，要督促各地通过实地核查、巡查、执法监察等途径做好项目区管护工作。各旗县人民政府、苏木乡镇政府要做好复垦区后期管护工作，在复垦地块周边增加围挡措施，并在集中连片项目区设立标识牌，明确界线和管护要求。复垦后的土地交付使用后，要及时组织乡镇、村委与村民签订三方管护协议，复垦为耕地的地块，要确保耕种粮食作物。要切实加强监管，防止复垦后复建，确保复垦后地块的地类和耕地用途不变。</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挂牌出让交易工作指引〉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46号）。</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自然资源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5	对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盟市、旗县自然资源及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地勘项目管理，负责各自辖区内地勘项目范围核查、实施环境协调、临时用地报批及行业监管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自然资源交易（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6	对农村土地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十五)严格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实行全程监管;要完善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在线备案制度,对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实行网络直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要做好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立项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检查指导、评估考核以及项目实施后的验收等工作;要充分发挥国家土地督察和土地执法监察的作用,完善问题发现和查处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p> <p>【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七、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探索建立修复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积累制度。特别要确保矿山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保对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之前,不得调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对涉及废弃土石料处置项目的监管,防止各类违规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遇有重大政策问题,及时向部报告。</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自然资源交易(农村土地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四、国有产权交易（2条）				
1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点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国有产权交易（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2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售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特务局 呼和浩特市、特务局 呼和浩特市、特务局	<p>【行政法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国有产权交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五、其他交易类别：医疗设备采购、用水权交易、林权交易、草原交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生态保护修复余量资源交易、无形资产交易、供销合作社有资产交易、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案资产处置（11条）				
1	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部门规章】《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制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办理政府采购相关审核、审批、备案等事项，汇总报送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等工作;</p> <p>(三)组织政府采购相关培训;(四)指导监督各单位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五)接受财政部、审计署等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六)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2	对用水权交易（区域用水权交易、用户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十三）推进用水权相对集中交易。用水权交易应在国家和地方水权交易平台（包括已将水权交易纳入的地方人民政府推动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其中跨水资源一级区、跨省区的区域水权交易，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权交易，以及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在国家水权交易平台进行。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水权交易APP便捷开展。（十六）强化用水权交易监管。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切实加强对各类用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重点跟踪检查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交易资金的安全性等，及时组织开展交易水量核定、用水权交易评估工作。对监管中发现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用水权交易弄虚作假、水权交易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理。水权交易平台运营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制定的统一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等部门报告交易情况。</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用水权交易（区域用水权交易、用户用水权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3	对林权交易(国有林地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出让;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意见》(内林改发〔2015〕412号)八、进一步强化集体林权流转监管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集体林权流转监管工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探索建立林权流转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制度和工商资本租赁承包林地审查制度，探索推广林权流转合同面签制度。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督查强迫林权流转、不公平合同、不履约行为、非法改变流转林地用途和林地保护等级、“工商资本下乡圈地”和以林权流转为名“非林化”、“融资诈骗”等问题，切实纠正和查处影响森林资源保护、损害农牧民权益的违法违规行。</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林权交易(国有林地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出让;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4	对草原交易（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草原监督管理具体工作。下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接受上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监督和指导。苏木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草原交易（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5	对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其建立健全运行规则，规范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交易鉴证、权益评估、融资担保、档案管理等服务。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国家、省、市、县等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提升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十五）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鼓励地方特别是县乡依托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平台，建立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根据农村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制定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实行公开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试点基础上探索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的有效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6	对生态保护修复余量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十九)优化监管服务。建立投资促进机制,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投资需求、政策法规标准等信息。加强督察和执法,全程全面依法监管,严格规范行为,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奖惩联动。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涉及地理、生态、生物等方面敏感信息采集、处理和使用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生态保护修复余量资源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7	对无形资产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p>【部门规章】《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领域、范围、方案等，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职责，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政策事项，应当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并经评估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未经评估论证或者经评估论证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的，不应当公布实施。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授权以及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工作。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生的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符合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政府资金监管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无形资产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8	对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供销社联合社	<p>【部门规章】《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负责管理本级社属资产，依法依规对出资企业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对企业社有资产进行管理监督，履行对所属事业单位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职责。第九条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机关成立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加强对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的监管。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运行模式由联合社理事会结合实际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9	对排污权交易（定额出让排污权、公开拍卖排污权）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十一)加强交易管理。排污权交易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排污权交易试点,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排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申请变更其排污许可证。(十四)严格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准确计量污染物排放量,主动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装置,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并确保装置稳定运行、数据真实有效。试点地区要强化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于超排污权排放或在交易中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并予以曝光。</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排污权交易（定额出让排污权、公开拍卖排污权）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10	对碳排放权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p>【部门规章】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技术规范，加强对地方碳排放配额分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的监督管理，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并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碳排放权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管范围
11	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	呼和浩特市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罚没财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央有关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指导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内各有关单位的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等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罚没财物管理操作规范，并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资、能源、林草、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查处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履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制定完善本行业交易规则和监督标准。暂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平台后由现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其他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p>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